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177  
24 Jul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2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的背景 .....	2- 4	2
三、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经费的筹措 .....	5-24	3
备选方法(a) .....	7- 9	3
备选方法(b) .....	10-14	4
备选方法(c) .....	15-22	6
备选方法(d) .....	23-24	8
四、 结论 .....	25-26	9

## 一、导言

1.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于审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关于其第十届会议工作——包括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援助工作等——的报告<sup>1</sup>之后，通过了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1段中，请秘书长研究如何能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每两年举办一次的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筹措足够的财政资源，同时考虑到可得到的自愿捐款和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五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sup>2</sup>，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下报告是应该项请求而编印。

## 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的背景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自一九七三年以来，即有意配合其经常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国际贸易法国际座谈会，专门讨论当前在这一法律领域引起关心的一两个论题，作为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方面训练和协助方案的主要特色。这不仅被认为是宣传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和使全世界对国际贸易法产生兴趣的一种方法，而且更重要的，也被认为是帮助创立专门知识——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内——使能按照委员会的任务，达成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法之逐渐统一与协调”的目标的一种方法<sup>3</sup>。

3. 第一次座谈会配会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在一九七五年于日内瓦举行，出席的人共有27人，其中过半数来自发展中国家。会议主题为：“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在教学、传播和更广泛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所负责任”。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

<sup>2</sup> 关于委员会建议的内容，参看下文第15段。

<sup>3</sup> 参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

4. 原可审议“国际贸易中所用运输和筹措资金的证件”和“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这两个题目的第二次座谈会，原定于一九七七年配合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举行，但因缺乏用于这个用途的资金而被取消。

### 三、贸易法委会座谈会经费的筹措

5. 举办贸易法委会所设想的那种座谈会所需的主要费用，是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人的旅费和生活费用的研究金。另外也可能需要微少的额外费用，以提供座谈会的口译服务和作为专家讲演者的费用——虽然贸易法委会曾设法配合其经常会议而举办座谈会，以尽量减少这项费用，因为这样便使座谈会能够得到各国驻委员会代表团和委员会秘书处成员中的专家的志愿服务，也可使原定用于委员会的一些口译时间能够用于座谈会。

6. 理论上，似乎有四种可能的备选方法，来筹供举办这座谈会所需的经费：

- (a) 要求各国政府自费派遣本国的参加人；
- (b) 从自愿捐款所得资金提供研究奖金；
- (c) 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这项费用；以及
- (d) 结合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

#### 备选方法(a)

7. 关于上面提到的第一种方法，可以怀疑的是，鉴于还有各种被认为是更为迫切的优先事项，许多发展中国家是否负担得起或会选择把其希少的外汇用于自费派员参加所拟举办的那种座谈会。因此，如果依靠上述的方法(a)的话，其结果很可能会使座谈会的特性有重大的改变：不仅派代表出席的国家的总数会减少，而且更为严重的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人数，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人数会大为减少。

8. 这种发展，将会使座谈会成为真正代表委员会全球工作性质的参加人交换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的意见的场所这一目标受得阻挫，同使还会使发展中国家人员无法参加，而这些人事实上却是委员会训练与援助活动的主要对象。

9. 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刚才所考虑的方法，对于如何为贸易法委会座谈会提供充足的财沅的问题，并不能给予令人满意的解决。实际上，就是因为我们认识到如果没有款项保证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参加座谈会，会使座谈会的特性改变，才使我们在一九七七年取消计划举行的第二次贸易法委会座谈会。

#### 备选方法(b)

10. 关于自愿捐款方面，贸易法委会从来的基本方针就是由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以自愿捐款来支助其训练和援助方案，尤其是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11. 因此，当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决定举行第一次座谈会时，曾请秘书长配合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筹办“一次关于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在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所负任务的国际座谈会，并向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基金会筹募自愿捐款，以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的旅费和津贴”。<sup>4</sup> 委员会并就计划配合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而举办贸易法委会第二次座谈会，作出了关于筹募自愿捐款的类似决定。<sup>5</sup>

12. 自愿捐款将是支助象贸易法委会座谈会那么一种活动的适当方法。不仅经常预算的资金可以因此保存不用，并且有能力做到的国家还有可能在通过缴付本组织预算的会费之外，再予联合国以额外的财政支持。还有，这种捐款既然是完全出于自愿，就没有法律上的纠葛，也没有分摊会费所含有的义务性质。此外，还因此易于发掘非常规的资金来沅，例如其他国际组织、基金会、乃至私人。一个基本上由自愿捐款支助的类似活动的好例子，就是由国际法委员会赞助，并配合委员会的届会，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每年认为从事高深研究的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而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第107段。

<sup>5</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第113段。

举办的国际法讨论会。因此，就象该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所显示的，由于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款，才有可能为一九七六年的讨论会提供14个研究金给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并为一九七七年的讨论会提供13个研究金。<sup>6</sup>

13. 但是，正如贸易法委会的经验所显示的，以自愿捐款作为资金来源的主要困难，在于它基本上并不可靠。我们无法事先预测有几个可能的援助国会真正捐款，以及捐额多少；因此，规划座谈会时不可能知道在最坏的情况下，也可获得足够的款项来资助予计的最低限度的参加人数。

14. 这些问题可由以下例子说明。在第一次贸易法委会座谈会时，有四个政府捐出了总共20,657美元的自愿捐款，故能颁发研究金给来自发展中国家的14名参加人。但是，在计划召开第二次座谈会时，尽管秘书长持续努力了两年，只有两个政府捐出总共1,440美元的自愿捐款，另外还有两个政府认捐2,377美元的款额。因此，已捐和认捐给座谈会的款额还不到5,000美元，只够用来颁发两名研究金，同举办象第一次座谈会那么小规模和同样组成的座谈会所需概数25,000美元相较，还差得很远。这种资金来源的不可预测性，可更进一步由以下事实说明：在为第一次座谈会捐款最多的两个政府当中，有一个政府没有向第二次座谈会捐款，另一个政府认捐了很大的数目，但其条件是必须有相似地位的其他政府捐出同额的款项，然而这一可能性并未实现。

---

<sup>6</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1/10)，第197-201段；以及《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2/10)，第142-146段。

备选方法(c)

15. 委员会在原定配合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而举办的第二次座谈会取消以后，于该届会议决定向大会建议，大会“考虑能否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拨供委员会各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的全部或部分经费”。<sup>7</sup> 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款当然便是使有资格参加贸易法委会座谈会的人能够获得若干起码数字的研究金，从而也是确保座谈会得以举行的最可靠办法。

16. 如果决定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款给座谈会，预料将来采取的形式是，每次座谈会核准向发展中国家的参加人发给一定起码数目的研究金。此项研究金的颁发，以座谈会所获自愿捐款不够的数额为限。这样便使国际贸易法的情形略可比拟国际公法的一般情形。根据联合国协助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普及的方案，一九六七年以来联合国经常预算即拨款给若干促进该项方案中训练和援助目标的活动，其中包括每年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发给一定起码数目的研究金（一九七八年共十五个），使他们能参加联合国训研所的国际法训练和实习方案，另向选定的人选致送旅费津贴，以参加训研所举办的区域性国际法课程。

17. 虽然实际上这类活动的大部分经费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来的，但这个经费来源似乎原本是要补充从自愿捐款所得的经费，只有在证明不可能从其他来源为此项方案获得经费后，才准由这个来源拨款的。关于这些努力，应特别说明，从自愿捐款获得的经费“太少了，简直微不足道”<sup>8</sup>。

---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第45段。

<sup>8</sup> 见《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6，A/6462和Add. 1号文件第62—71段，其中叙述秘书长为这项方案争取其他经费来源的努力。

18. 如果决定核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给国际贸易法座谈会，那末，现有的协助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普及方案应可便利这项决定的执行。到目前为止，虽然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援助活动名义上是这较大方案的一部分，而且关于该方案的报告也对它有所报导，但从实质和财务观点来看，它还不能视为该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基本上仍然是面向国际公法的<sup>9</sup>。如果能在财务上把贸易法委会座谈会看作方案的一部分，那么经费问题方面便产生了一些新的机会：例如，可以用拨给贸易法委会座谈会的费用的一部分，来扩大核发研究金；即使做不到这一点，至少可以把捐给方案的一般自愿捐款的一部分专用于贸易法委会座谈会。这一方面可以注意，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32/326 第70段），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两年期内方案获得的自愿捐款总数是28,363美元，而按照上述（第14段），只要25,000美元便可以举办贸易法委会座谈会。

19. 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协助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普及方案极有兴趣，并且积极参加，所以，该方案也提供另一新机会，因为这些机构的职责可以让它们在物质上支持贸易法委会的训练和援助活动。

20. 象秘书长关于该方案的定期报告中所述的一样，训研所和教科文组织在执行方案方面都继续发挥重大作用，也许这个来沅可以不时对贸易法委会座谈会提供一些财务援助，援助的方式是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人士提供一些研究奖金。不过，因为这些机构已经在方案范围之内承担了它们自己的计划项目，所以，这个来沅只是筹措贸易法委会座谈会经费的其他比较可靠来沅的可能补充而已，如把它看作不止补充，便不切实际。

---

<sup>9</sup> 看来其理由主要是历史性的：构想并建立该方案的时候，国际贸易法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不过刚刚开始，比今天更不为人所熟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本身于一九六六年才设置，一九七三年第六届会议才举办这项座谈会。

21. 至于联合国为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颁发这种研究金须负担多少费用问题，这当然要看核发的研究金的数目而定。不过，比较第一次座谈会的费用，便可以对研究金的平均费用作一正确的估计。为了一九七五年在日内瓦举行的那次座谈会，阿富汗、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塞拉利昂、新加坡、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各有一名参加人获得研究金。相信要为贸易法委会座谈会研究金估计平均费用提供可靠的根据，这张国家名单是有充分代表性的。

22. 这14个研究金的费用总数为20,745美元，所以平均费用为1,482美元。如果每年通货膨胀率为百分之十，则照此百分数调整，一九八〇年举办座谈会时一个研究金的平均费用便为2,386美元<sup>10</sup>。如果一九八〇年所颁研究金名额不超过一九七五年之数，则根据这项平均费用而估计的所需款额便为33,410美元。在此可以说明，由于贸易法委会座谈会两年举办一次，所以，每年预算拨款只是上述数额的一半。

#### 备选方法(d)

23. 一般公认，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给贸易法委会座谈会的目的应该是确保有必要起码的人数能够出席参加，使座谈会值得举行。所以，应该把这项来沅看做是其他经费来沅的补助，而不排除其他来沅，因为值得给奖的候选人数总是比预算范围内所能提供的人数为多。具体地说，根据考虑这个备选方法时所举的那些理由，即使经常预算拨出若干款项，仍应保留劝募和接受自愿捐款的办法。委员会关于座谈会的经费来沅的决定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这个决定曾说明只有在自

---

<sup>10</sup> 因为筹办座谈会需要相当准备时日，所以，即使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拨了必要款项，也不可能配合定于一九七九年上半年举行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而举办下一次座谈会。于是，举行下一次座谈会的最早日期当在一九八〇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



愿捐款不足以举办座谈会时，才应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拨款。

24. 对上述备选方法(a)也可以同样说明：应该鼓励有此能力的各国政府自费派遣本国国民前来参加贸易法委会座谈会。

## 结 论

25. 从上面对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两年一次举办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如何获得适当经费的问题的研讨，可得结论如下：除非能有提供起码名额的研究金所需费用的可靠办法，要举办一个座谈会而有委员会构想中那样的人来参加，便很不可能。在这方面，从上面的研讨可以看出自愿捐款和联合国系统范围以内其他机构可能提供的援助在现有安排下，似乎不能切实解决问题，以取代预算拨款支付研究金的办法。

26. 所以如果要继续举办座谈会，似乎只剩下两个备选方法：(a) 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提供若干研究金，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且所拨款项以自愿捐款不足的数额为限；(b) 比较不确定的一个办法是授权秘书长于必要时，将捐给协助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普及的方案自愿捐款，未经捐款国指定充方案中其他活动之用者，以其一部分或全部用于贸易法委会座谈会。

-----